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58 号

罪犯苏明海，男，1972年2月18日出生，回族，宁夏吴忠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9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明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2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7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7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8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43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2月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4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8月

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44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3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2.80 元，账户余额 881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